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隐瞒监事会
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等
违规行为的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对公司近期发现的控股股东隐瞒公司监事会，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等违规行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监事会，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等违规行为，既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也损害了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因此，我们对上述违规行为明确表示反对，并提议公司董事会立即履行以下职责：

- 1、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汇报违规借款、担保等的全部事实经过；
- 2、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该违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3、进一步加强公司公章管理制度的执行，专项检查现行公司公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使用权限等规定是否合理有效；
- 4、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偿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因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隐瞒监事会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签署页）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签名：

周玉梅

涂瑞稳

陈春菊